

長庚大學管理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

114年2月11日院務會議通過訂定

第一條 目的

依據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第六條及長庚大學「長庚大學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辦法」之規定訂定「長庚大學管理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委員會之組成

委員會設置主席1名及委員3-5名，主席由院長指派教師擔任，委員由設有校外實習課程學系推派教師代表1名。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。

第三條 委員會之職掌

- 一、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
- 二、督導及協調系、所有關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。
- 三、學生緊急事故、職業安全之檢討。
- 四、督導及評估系、所學生實習成效。
- 五、督導系、所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。
- 四、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
第四條 委員會之運作

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委員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能作成決議。

第五條 實施與修正

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自公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